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194號

113年度金訴字第2443號

113年度金訴字第3593號

113年度易字第41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泓瑋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811號）及追加起訴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811號、第42813號、第33554號、第33697號、第33698號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574號、第7898號、第7899號、第790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撤銷簡式審判程序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審判長得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後，認為有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案被告黃泓瑋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前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茲因認本案有不宜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撤銷簡式審判程序，依通常程序審判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王宥棠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曾靖文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